

# 中共宿迁市委组织部 宿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宿人社发〔2021〕29号

## 关于做好2021年宿迁市事业单位专业技术 三级岗位聘用条件认定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委组织部、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各开发区、新区、园区组织宣传统战部，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

根据《宿迁市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三级岗位管理办法（试行）》（宿人社发〔2020〕25号）精神，为做好我市2021年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三级岗位聘用条件认定申报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申报对象

我市事业单位中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且符合《宿迁市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三级岗位管理办法（试行）》（宿人社发〔2020〕25号）文件规定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可申报专业技术三级岗位聘用条件认定。

## 二、申报程序

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三级岗位聘用条件认定的申报,采取自下而上、逐级推荐的办法,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个人申请并填写《宿迁市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三级岗位聘用条件认定申报表》;

(二)申报人所在单位组织资格审查、评议、公示,产生申报人选,并按行政隶属关系推荐上报主管部门;

(三)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审核,并将审核结果归口报同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

(四)各县(区)及各开发区、新区、园区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对各单位报送材料进行复核、汇总,并将结果归口报市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

(五)市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认定。

## 三、申报材料

市直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各县(区)及各开发区、新区、园区综合管理部门报送材料包括:

(一)申报公函;

(二)《宿迁市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三级岗位聘用条件认定申报表》3份(表式见附件2,用标准A4纸打印,同时报送电子文档);

(三)《宿迁市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三级岗位聘用条件认定申报人选情况一览表》1份(表式见附件3,excel格式,用标准A3纸打印,同时报送电子文档);

(四)符合申报条件的证明材料复印件(须经事业单位和主管部门核对确认后分别加盖公章);

第四项附件材料要按材料目录装订成册。所有报送材料要求装袋,做到一人一袋,袋面粘贴内附材料目录,确因材料较多需一人多袋的要进行捆扎,并在每份袋面注明姓名和单位。

#### 四、工作安排

(一)申报截止日期。2021年7月31日。

(二)评审认定时间。2021年8月上旬。

(三)公示发文。2021年8月中下旬。

请市各主管部门,各县(区)及各开发区、新区、园区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于当年7月31日前将专业技术三级岗位聘用条件认定申报材料报送市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

市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将于当年8月底前完成材料初审、组织专家审核认定、确认工作。

#### 五、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各单位要高度重视专业技术三级岗位聘用条件认定申报工作,按照公开、公正的原则和自下而上、逐级推荐的申报程序,认真审核、严格条件、保证质量,确保申报工作顺利完成。

(二)规范申报。突出专业技术要求,申报条件务必精炼,名称、单位、时间、等次、排序等基本要素齐全,对明显不符合规定的条件应予剔除;凡是表格中填写的内容,均须附有相关证明材料,申报项目类的,原则上必须结项,并附结项证明;严格审核比对申报条件,每套材料的表格和附件材料内容必须统一;

按照要求出具正式公函，规范填写、装订、装袋、粘贴封面、加盖事业单位和主管局印章。

(三) 严格纪律。坚决杜绝弄虚作假、虚报成绩，各单位申报前均需在本单位公示7个工作日，公示的相关材料要报送主管部门备案。对在申报过程中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将严肃处理并取消申报资格。

联系人：0527—84368009（宿迁市委组织部综合干部处）

0527—84359272（宿迁市人社局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处）

附件：

- 1.关于印发《宿迁市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三级岗位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宿人社发〔2020〕25号）
- 2.宿迁市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三级岗位申报表
- 3.宿迁市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三级岗位人选推荐汇总表
- 4.申报材料袋封面和材料目录
- 5.学科分类与名称

中共宿迁市委组织部

宿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7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中共宿迁市委组织部 宿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宿人社发〔2020〕25号

## 关于印发《宿迁市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三级 岗位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县（区）委组织部、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各开发区、园区、新区组宣部，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

现将《宿迁市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三级岗位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宿迁市委组织部



宿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4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宿迁市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三级岗位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建立健全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制度，促进事业单位人事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根据《江苏省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实施意见》（苏办发〔2008〕23号）和《宿迁市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实施办法（试行）》（宿办发〔2010〕8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三级岗位（以下简称“三级岗位”）由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统一管理，根据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和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的需要，实行总量控制、条件控制和程序控制。

第三条 三级岗位总量根据全市事业单位岗位设置总体控制目标及专业技术岗位结构比例确定。

第四条 三级岗位主要用于培养、引进国家和省市重点学科学术技术带头人，采取设置与聘用相结合的方式，从本单位主系列专业技术四级岗位聘用人员中产生。

第五条 三级岗位应有明确的职责任务、工作目标和具体任职条件。

##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六条 遵守宪法和法律，具有良好的品行和职业道德。适应岗位要求的身体条件。

第七条 已聘任在正高级专业技术四级岗位，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直接申报三级岗位：

1、国家“973”计划项目参与者；

2、国家“863”计划重大项目参与者（个人排名前三）；

3、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项目、课题负责人；

4、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人员；

5、国家级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教学成果三等奖及以上人员（三等奖个人排名前三）；或省（部）级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教学成果一等奖（个人排名前三）或二等奖（个人排名第一）；

6、江苏省“333 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第二层次培养对象；

7、“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省级以上人选；

8、江苏省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

9、水利部“5151 人才工程”第二层次人选；

10、获得中国高校人文社会科学成果奖一等奖（个人排名前三），或二等奖（个人排名前二）、三等奖（个人排名第一）；

11、中国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优秀成果奖一等奖（个人排名前三），或二等奖（个人排名前二）、三等奖（个人排名第一）；

12、获得省政府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教学成果奖一等奖（个人排名前三）或二等奖（个人排名第一）；

13、获得国家部委（局）颁发全国性的文化艺术类奖一等奖（个人排名前三）或省政府颁发的个人文化艺术奖一等奖（个人排名第一）；

14、获得全国农牧渔业丰收奖一等奖（个人排名前三），或中华农业科技奖一等奖（个人排名前三），或国家级星火奖一等奖（个人排名前三）；或省农技推广特等奖（个人排名前二），或省农技推广一等奖（个人排名第一），或省农技成果转化一等奖（个人排名前二）；

15、省级重点临床专科主要负责人；

16、全国会计领军人才；

17、获得中国新闻奖一等奖（个人排名前三），或二等奖（个人排名前二），三等奖（个人排名第一）；

18、其他为全市经济和社会发展做出重大贡献的特殊人才，获得的同等奖项和荣誉，须经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认可。

第八条 聘任正高级专业技术四级岗位满3年，聘期内考核合格以上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三级岗位：

1、江苏省“333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第三层次培养对象；

2、市“千名拔尖人才培养工程”第一、第二层次培养对象（含原宿迁市“135”工程第一、第二层次培养对象）；

3、省（部）级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二等奖（个人排名前三）或三等奖（个人排名第一）；省医学新技术引进奖（个人排名第一），淮海科技奖一等奖（个人排名第一），省高层次卫生人才“六个一”工程入选人员；

4、市政府科技进步一等奖（个人排名第一）；

5、市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含原市优秀科技专家）；



- 6、部省级重点项目、课题主要负责人；
- 7、江苏省教学成果奖获得者；
- 8、获得省政府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二等奖（个人排名前二）、三等奖（个人排名第一）；
- 9、江苏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优秀成果一等奖（个人排名前三），或二等奖（个人排名前二）、三等奖（个人排名第一）；
- 10、江苏省医药新技术引进奖一等奖（个人排名第一）；
- 11、全省宣传文化系统“五个一批”人才、江苏新闻奖获得者，个人排名前二；
- 12、中华医学会省级二级及以上专业学会副主委及以上者；
- 13、省级重点学科主要负责人；
- 14、省“六大人才高峰”资助项目负责人；
- 15、市学科领军人物、江苏省特级教师；
- 16、全国农牧渔业丰收奖二等奖（个人排名前二）；中华农业科技奖二等奖（个人排名前二）；国家级星火奖二等奖（个人排名前二）；省农技推广二等奖（个人排名第二）；
- 17、全省会计领军人物；
- 18、其他为全市经济和社会发展做出重大贡献的特殊人才，获得的同等奖项和荣誉，须经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认可。

**第九条** 同一成果获得不同层次奖项的，按所获得最高层次奖项计算，不重复计算。

### 第三章 应聘程序

第十条 三级岗位的应聘，采取自下而上、逐级推荐、定期申报、集中评议核准的办法，一般每年进行一次，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个人申请。凡符合条件的人员均可自愿申请，并填写《宿迁市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三级岗位申报表》。

2、民主推荐。凡申报三级岗位人员，均须在单位较大范围的会议上进行述职（聘任正高级岗位以来的业绩情况）和民主测评、民主评议，经单位聘用委员会讨论和单位公示后，并按行政隶属关系逐级推荐上报。

3、主管部门初审。市主管部门、县（区）组织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申报人员的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受聘时间、各类人才证书及获奖证书等情况进行资格初审后，报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进行资格审核。

4、专家评议。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组织专家对申报人选进行评议。

5、公示核准。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符合条件、评议通过的人员进行公示、核准。

6、实施聘用。三级岗位人选经核准后，按照按岗聘用、合同管理的原则，由事业单位与个人签订聘用合同，或变更聘用合同的相关内容。聘期一般为3-5年，或与其所服务的项目周期相一致。

## 第四章 考核与管理

第十一条 建立和完善考核制度。按照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考核的有关规定，坚持客观公正、民主公开、注重实绩的原则，根据聘用合同约定的岗位职责任务及工作标准，对三级岗位聘用人员进行全面考核，重点考核工作业绩。

考核分年度考核和聘期考核。年度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聘期考核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等次。

第十二条 强化年度考核和聘期考核结果的使用。

年度考核为不合格等次的，经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核准后予以低聘；为基本合格等次的，对其诫勉谈话，可给予一年的改进期，期满经考核仍为基本合格或不合格等次的，经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核准后予以低聘。

聘期考核为合格等次的，经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核准后予以续聘；为不合格等次的，经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核准后予以低聘或解聘。

第十三条 三级岗位的考核工作，市属事业单位由主管部门和事业单位组织实施，考核结果报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备案；县（区）属事业单位由县（区）组织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组织实施，考核结果报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备案。

第十四条 向省推荐专业技术二级岗位人选，从专业技术三级岗位聘用人员中产生。

第十五条 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按照有关规定，精心组织三级

岗位的应聘工作。对违反规定的，严格追究相关单位及人员的责任。对在申报过程中弄虚作假的申报人员，一经查实，视情节轻重，按党纪政纪给予处理，3-5年内不得申报。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所定条件中各类学术荣誉、各种奖励、成果获得和承担项目完成的时间，原则上应在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取得以来。

第十七条 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所定条件中各类项目（课题）均须以通过结项（结题）验收为准。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此前我市有关规定中有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附件 2

## 宿迁市事业单位专业技术 三级岗位聘用条件认定申报表

姓 名 \_\_\_\_\_  
专 业 \_\_\_\_\_  
单 位 \_\_\_\_\_  
主 管 部 门 \_\_\_\_\_  
填 表 时 间 \_\_\_\_\_

宿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制

## 填表说明

一、申报表一式 3 份，一律用 A4 纸打印，报送纸质材料时附送电子版，并提供 2 寸电子版彩色照片一张；

二、表内时间，一律按公历用阿拉伯数字填写，填报内容除需个人签字项外一律采用纸质打印形式；

三、凡不按要求进行填写、内容填写不全、填报内容不实、未签署盖章的申报表视为无效；

四、专业名称参照学科分类表填写（见附件 5）；

五、学习培训经历填写大专以上学历以上和三个月以上脱产、六个月以上在职学习培训经历；

六、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聘任时间按足年计算，计算时间截至申报当年 7 月 31 日；

七、所报材料审核认定结束后，由市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存档备查，不再退还。请申报单位及个人留存备份材料。

## 一、基本情况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		(2寸电子版 彩色免冠照片)
政治面貌		民族		学 历		
学 位		毕业院校及时间				
身份证号码						
所学专业		现 聘 岗 位	类别			
			名称			
			等级			
现工作单位						
进入本单位 时 间			现聘管理岗 位及时间			
正高级专业 技术资格 取得时间			正高级专业 技术职务 聘任时间		职称 系列	
通信地址					邮编	
联系方式	固定电话			传真		
	手机			E-Mail		
主要学习 培训经历						
何时何地受 何种处分						
备注						

## 二、主要工作经历

起止时间	所在单位	从事专业	专业技术职务	证明人
备注				



### 三、申报竞聘条件第七条

（一）奖项类（按时间顺序从后向前填）					
获奖项目名称	奖励种类	授予部门	等次	年度	本人排名
（二）项目及成果类（按时间顺序从后向前填）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项目经费	本人排名 (角色)	起止时间	
（三）人才及社会影响类（按时间顺序从后向前填）					
获人才称号名称 及社会影响类别	授予部门		年度		

其它需要说明的情况

申报人承诺

所有申报材料均为聘任正高级专业技术岗位以来取得的工作业绩。本人承诺，对本表所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全部责任。

申报人签名：

年 月 日

#### 四、申报竞聘条件第八条

（一）奖项类（按时间顺序从后向前填）					
获奖项目名称	奖励种类	授予部门	等次	年度	本人排名
（二）项目及成果类（按时间顺序从后向前填）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项目经费	本人排名 (角色)	起止时间	
（三）人才及社会影响类（按时间顺序从后向前填）					
获人才称号名称 及社会影响类别	授予部门	年度			

其它需要说明的情况

申报人承诺

所有申报材料均为聘任正高级专业技术岗位以来取得的工作业绩。本人承诺，对本表所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全部责任。

申报人签名：

年 月 日

## 五、各级意见

<p>事业单位推荐意见</p>	<p>经审查，本表所填业绩均系                      同志聘任正高级专业技术岗位工作期间取得。经研究，同意该同志申报专业技术三级岗位聘用条件认定。</p> <p>法人代表（或委托人）签名：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 年    月    日</p>
<p>主管部门审核意见</p>	<p>经审核，同意推荐                      同志申报专业技术三级岗位聘用条件认定。</p> <p>负责人签名：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 年    月    日</p>
<p>综合管理部门核意见 县级事业单位人事</p>	<p>经审核，同意推荐                      同志申报专业技术三级岗位聘用条件认定。</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 年    月    日</p>

<p>专家评议小组意见 专业技术三级岗位</p>	<p>经专家评议小组审核认定 同志已具备专业技术三级岗位聘用条件。</p> <p>评议小组组长签名： 年 月 日</p>
<p>综合管理部门审核意见 市级事业单位人事</p>	<p>经审核确认，你单位 同志已具备专业技术三级岗位的聘用条件。</p> <p>(公章) 年 月 日</p>

# 宿迁市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三级岗位聘用条件认定申报人选拔推荐情况一览表

申报单位（盖章）：

申报时间：

年 月 日

填报人：

联系电话（手机）：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工作单位	管理职务	是否双肩挑	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及取得时间	正高级专业技术岗位及聘任时间	聘任正高年限（每年7月31日止）	申报条件	专业领域	备注
1			1965.12				主任医师 2007.09	专技三级 2007.12		如：第七条 1. 国家“973”计划项目参与人		
2												
3												
4												
5												
6												
7												
8												

填表说明：专业领域请参照学科分类表填写具体专业名称；

附件 4

# 宿迁市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三级岗位 聘用条件认定申报材料袋封面

姓	名	_____		
单	位	_____		
主	管	单	位	_____
报	送	日	期	_____



## 宿迁市事业单位专业技术 三级岗位聘用条件认定申报材料目录

编号	名称	件数	页数	编号	名称	件数	页数
1				11			
2				12			
3				13			
4				14			
5				15			
6				16			
7				17			
8				18			
9				19			
10				20			
备注							

附件 5

## 学科分类与名称

自然科学	数学；信息科学与系统科学；力学；物理学；化学；天文学；地球科学；生物学；地球科学；生物学
农业科学	农学；林学；畜牧；兽医科学；水产学
医药科学	基础医学；临床医学；预防医学与卫生学；军事医学与特种医学；药学；中医学与中药学
工程科学与技术科学	工程与技术科学基础学科；测绘科学技术；材料科学；矿山工程技术；冶金工程技术；机械工程；动力与电气工程；能源科学技术；化学工程；纺织科学技术；食品科学技术；土木建筑工程；水利工程；交通运输工程；核科学技术；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计算机科学技术；航空；航天科学技术；环境科学技术；安全科学技术；管理学
人文与社会科学	马克思主义；哲学；宗教学；语言学；文学；艺术学；历史学；考古学；经济学；政治学；法学；军事学；社会学；民族学；新闻学与传播学；图书馆、情报与文献学；教育学；体育学；统计学